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6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3.2	发行规模
3.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4	债券期限
3.5	债券利率
3.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3.7	转股期限
3.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3.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3.11	赎回条款
3.12	回售条款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8	募集资金存管
3.19	担保事项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第 1 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 2 项至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 3 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倩

(2)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3)传真：0532-68968683

(4)邮箱：zhengquan@senturytire.com

(5)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 5 号

5、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4；

2、投票简称：麒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召开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审议)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3.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3.02	发行规模	√			
3.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04	债券期限	√			
3.05	债券利率	√			
3.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3.07	转股期限	√			
3.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3.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3.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3.11	赎回条款	√			
3.12	回售条款	√			
3.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3.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3.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3.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18	募集资金存管	√			
3.19	担保事项	√			
3.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0-02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 4 名，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张欣韵先生、宋希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发行规模

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9,550.02 万元（含 219,550.02 万元），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195.50 万张（含 2,195.50 万张）。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 GB3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b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c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g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h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b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e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 GB3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④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被托管、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重大变化；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⑦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⑧公司因进行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 GB3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9,550.02 万元(含 219,550.0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森麒麟轮胎(泰国)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及 200 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318,365.00	219,550.02
合 计	318,365.00	219,550.02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优做强，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应，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做优做强，为后续业务发展提供保障。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